

2024年度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按照国务院《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3. 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含国有、集体)征收及拆迁工作。
4.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安置事项。

###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完成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90户房屋拆迁工作，拆除房屋30871平方米，兑付资金3600万元。
2. 完成苍溪县经开区产业园220千伏变电工程10户房屋拆迁工作，拆除房屋10195.9平方米，涉及征拆资金81万元。
3. 完成2024年第1、2、3、5批次土地预征收工作，预征收集体土地82.8亩，拆除工厂2个，涉及资金384.32万元。
4. 完成元坝102-4H井、元坝222井回注站土地预征收工作，预征收集体土地10.46亩，涉及资金50.09万元。

5. 完成苍溪至阆中快速通道连接线、X010元坝至石门公路、火车站至花家坝新区主干道建设工程土地预征收工作，预征收集体土地238.62亩，涉及资金1372.5万元。

6. 完成肖家坝大桥PPP项目土地征收工作，征收集体土地2.85亩，涉及资金14.36万元。

7. 完成百利新区解放坝限价商品房分房工作，共计分房112套，完成购房结算104套，实现我县限价商品房首次分房工作顺利完成。

8. 完成19个已征收项目失地农民安置工作，安置农业人口599人。

9. 完成北门沟体育场棚改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征收房屋建筑面积5845平方米，兑付补偿款332万元。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937.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099.43万元，增长70.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度新增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苍溪段)征拆项目，拆迁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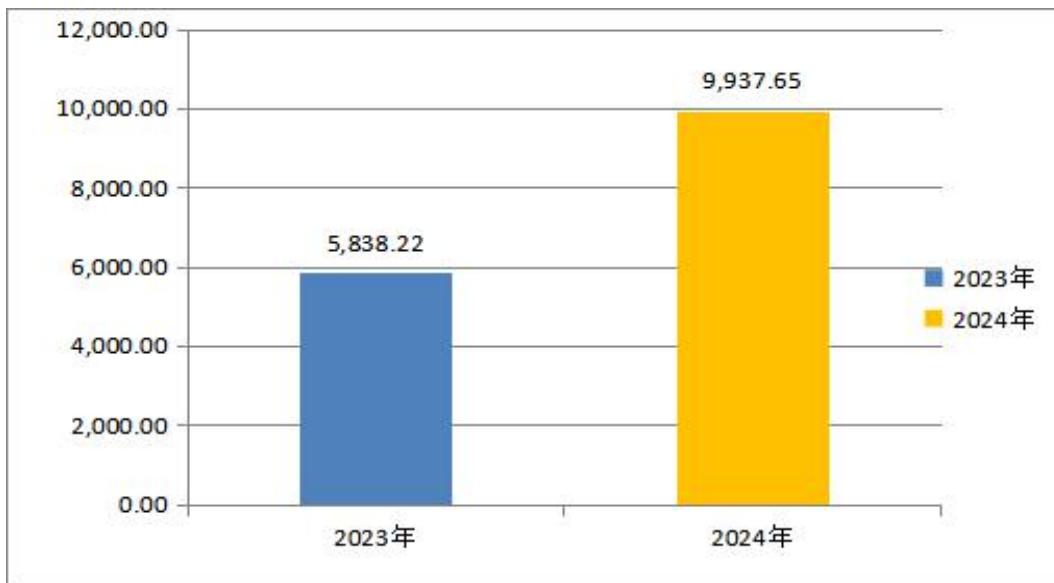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647.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65万元，占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9.1万元，占27.1%；其他收入4514.11万元，占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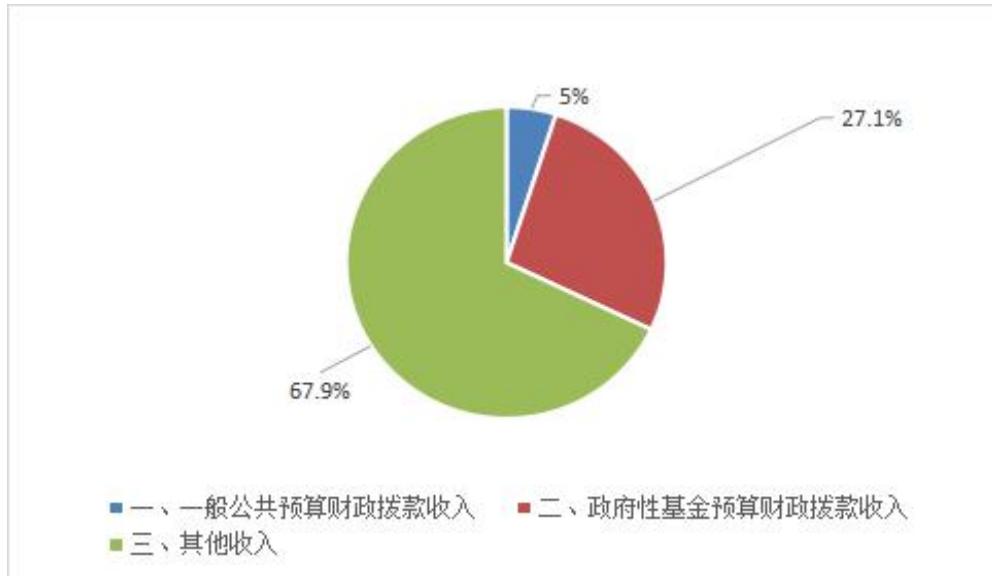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34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11万元，占1.7%；项目支出8196.96万元，占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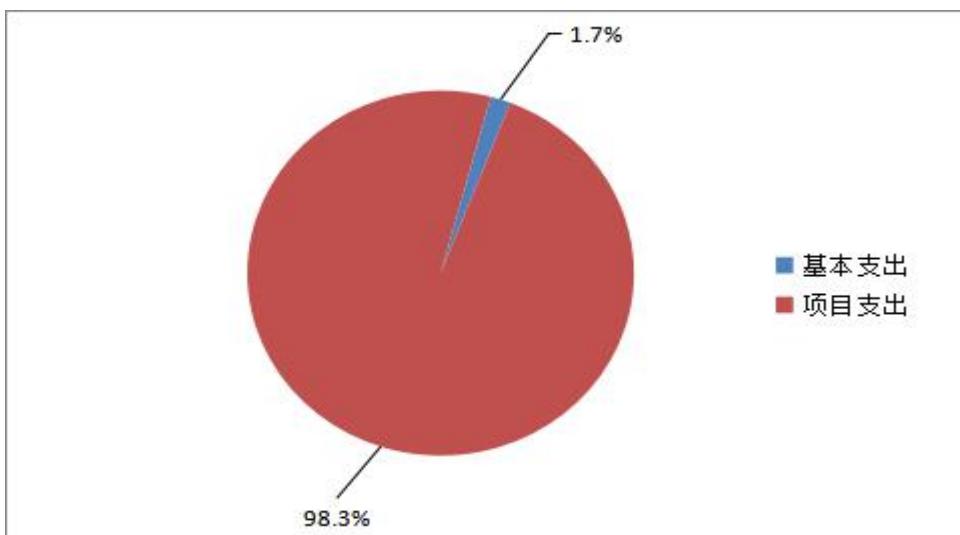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185.7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1347.21万元，增长47.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征拆项目增加，拆迁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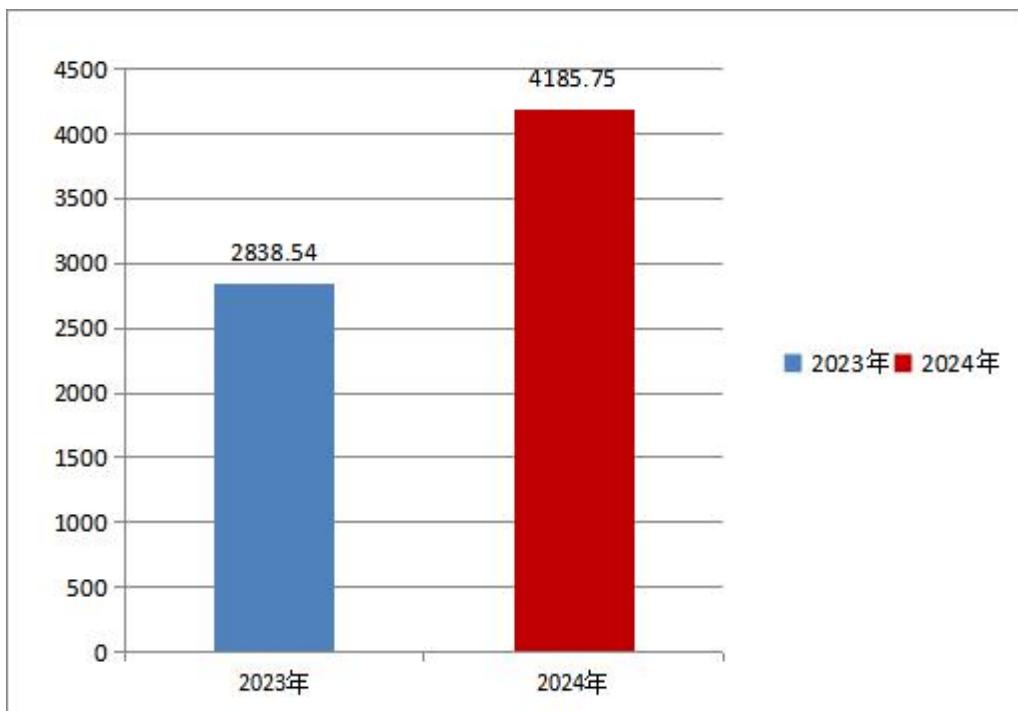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6.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6%。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8.92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征拆项目增加，拆迁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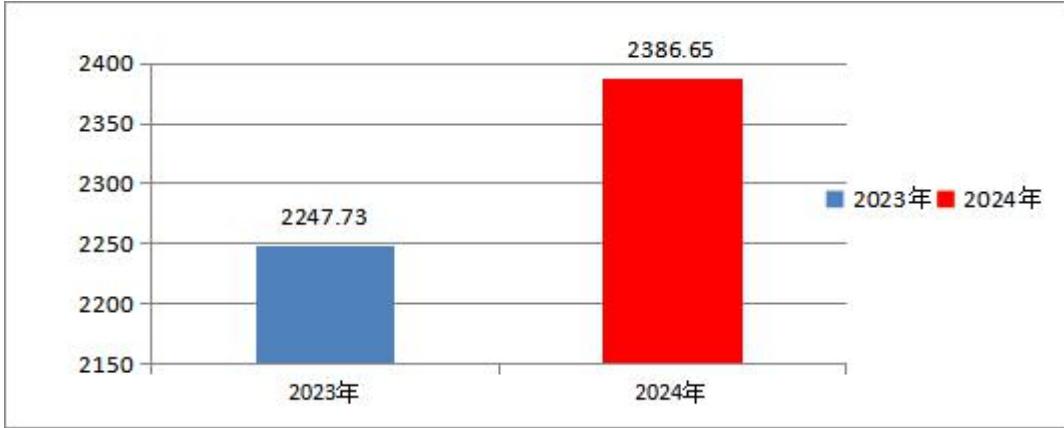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6.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6.44万元，占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7万元，占0.7%；卫生健康支出5.24万元，占0.2%；农林水支出3.29万元，占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04万元，占96.6%；住房保障支出41.51万元，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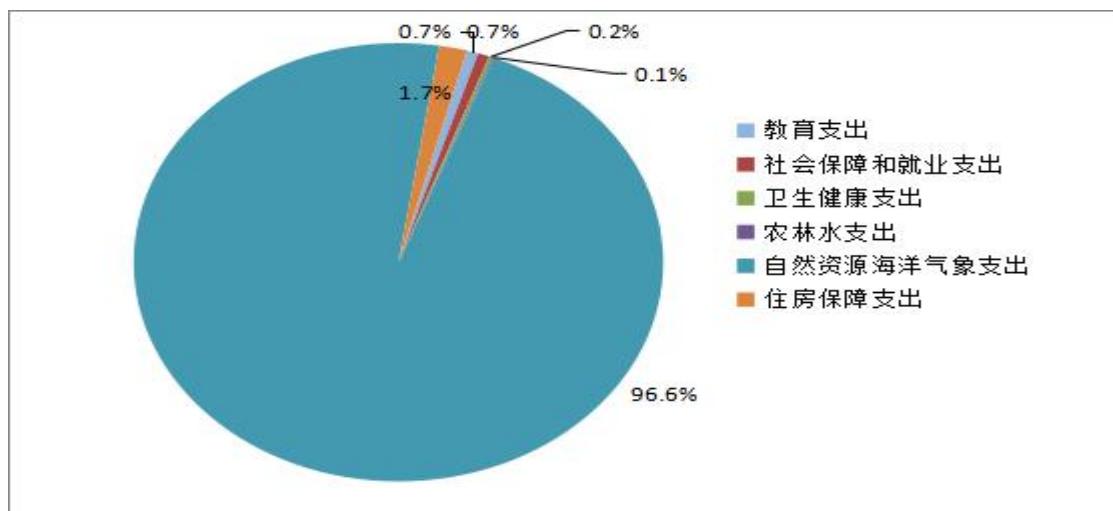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489.68万元，决算数为2386.65万元，完成预算95.9%。其中：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全年预算为16.91万元，支出决算为16.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征拆工作未结束，征拆资金未支付完成。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67万元，支出决算为14.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5.24万元，支出决算为5.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31万元，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帮扶支出结余0.02万元未支付。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

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1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11.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270.63万元,支出决算为2192.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征拆工作未结束,征拆资金未支付完成。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全年预算为31.52万元,支出决算为29.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征拆工作未结束,征拆资金未支付完成。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1.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2.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征拆工作未结束,征拆资金未支付完成。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4.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28万元、津贴补贴1.1万元、奖金31.56万元、绩效工资26.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5万元、住房公积金11.8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2万元。

公用经费10.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7万元、水费0.02万元、电费0.64万元、邮电费4.28万元、差旅费1.74万元、维修(护)费0.03万元、公务接待费0.43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2.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6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3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45万元，下降51.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精简开支，严控接待范围和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来苍调研、学习交流和考察等公务活动减少。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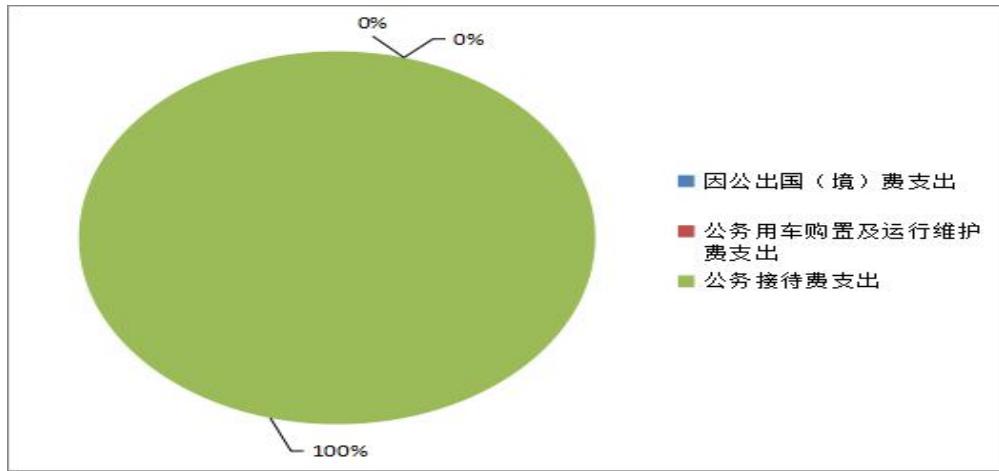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43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45万元，下降5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来苍调研、学习交流和考察等公务活

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单位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4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兄弟单位来苍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6%。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08.29万元，增长204.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4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度征地项目风险评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无公务用车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罗家湾等2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罗家湾征拆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